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1-033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12月18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护理”或“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正常周转使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含20.0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该决议自获得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0	-	-	2021.6.18至2021.12.18	非保本浮动收益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理财产品名称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销售名称	金雪球稳利陆陆发
理财登记编码	【Z7002020000080】(注:投资者可依据理财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代码	【9C212002】
产品份额类别	本产品不设置差异化的理财产品份额类别
产品基本类型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固定收益类产品是指根据监管相关规定,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产品。
产品运作模式	定期开放式
理财产品币种	人民币
内部风险评级	本产品属于【□R1、■ R2、□ R3、□ R4、□ R5、□ R6】的理财产品。本评级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适合投资者类型	本产品适合以下类型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本产品适合【□ C1、□C2、□ C3、□ C4、□ C5、□ C6】的个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一般机构客户、□金融同业客户。
理财产品发行人/管理人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代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管理人认可的其他代销机构。
产品规模	1.本产品计划募集规模为【50】亿。 2.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模进行调整,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管理的金额为准。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认购期(募集期)	1.本产品的认购期(募集期)详见《认购申请书》。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后,理财资金将在成立日开始进行理财投资。 3.募集期内资金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
投资冷静期	本产品为公募理财产品,无投资冷静期设置。
成立日(起息日)	1.本产品的成立日详见《认购申请书》。 2.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提前或延后产品成立日期,并将依约定进行公告。
投资周期	1.产品成立以后,每日开放申购,客户于申购日提交申购申请,管理人于申购日下一个工作日扣款,根据扣款日前一自然日的产品净值确认申购份额。 2.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周期为【6个月】。在产品没有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每一笔理财资金(包括认购资金或申购资金)参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需经历一个或多个完整的投资周期。 3.客户根据规则提交预约赎回申请后,管理人于相应投资周期终止日后三个工作日内根据客户预约赎回的份额及相应投资周期终止日前一自然日的产品净值支付赎回的理财资金。如客户不做预约赎回,则在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客户该笔理财资金全部自动进入下一投资周期。 4.投资周期规则: (1)以自然月为投资周期的产品: 每笔认购、申购资金的投资周期终止日的日历日与投资周期起始日的日历日相同,但运作期限为相应的一个或数个投资周期。例如:投资周期为1个月的产品,如果投资周期起始日为3月5日,在一个投资周期内预约赎回的情况下,则投资周期终止日为4月5日。 如果投资周期结束当月,不能找到与投资周期起始日相同的日历日,则投资周期终止日为投资周期结束当月的最后一个日历日。例如:投资周期为1个月的产品,如果投资周期起始日为8月31日,在一个投资周期内预约赎回的情况下,则投资周期终止日为9月30日。如果客户选择在第二个投资周期内预约赎回,则投资周期终止日为10月31日。 (2)以周为投资周期的产品: 每笔认购、申购资金参与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必须经历一周的整数倍,投资周期终止日与投资周期起始日相隔一周或数周。例如:投资周期为2周的产品,如果投资周期起始日为周二,在投资周期内预约赎回的情况下,则投资周期终止日为2周后的周二。 5.赎回兑付遇节假日调整规则 如果客户预约赎回退出理财产品,则投资周期终止日和赎回兑付日遇节假日顺延。如果客户不做预约赎回,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则投资周期终止日遇节假日不做调整。 6.投资周期的调整 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投资周期,调整后的投资周期以产品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
理财产品参与和退出的交易时间	理财产品参与和退出的交易时间设置如下: 1.交易时间:工作日的9:00-17:00; 2.非交易时间:交易时间之外的时间。
销售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	1.每笔认购/申购起点金额为【100万元; 2.认购/申购超出起点金额的部分以【0.01】元的整数倍递增。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1.若产品投资产运作出现损失的,产品份额净值下降,投资者分配所得可能小于投资者初始投资本金。投资者分配所得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2.产品实际终止日之前的估值日公布的产品份额净值已扣除交易手续费、销售服务费、产品托管费、投资管理费。 3.产品管理人依约定公布产品份额净值,产品管理人以赎回日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收益分配和赎回兑付。
比较基准	本产品不设置比较基准。
理财利益分配	详见“七、理财产品的利益分配”条款。
理财产品费用	1.认购费:具体数值以《认购申请书》为准。 2.申购费:具体数值以《申购申请书》为准。 3.赎回费:具体数值以《赎回申请书》为准。 4.转售服务费:具体数值以《认购申请书》、《申购申请书》或《预约赎回申请书》为准。 5.投资管理费:具体数值《认购申请书》、《申购申请书》或《预约赎回申请书》为准。 6.产品托管费:具体数值《认购申请书》、《申购申请书》或《预约赎回申请书》为准。 7.超账业绩报酬:产品管理人可收取一定比例的超账业绩报酬,具体比例以《认购申请书》等为准。 8.产品管理人保留变更上述理财产品收取费率标准的权利。 详见“八、理财产品的费用与税收”条款。
税收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详见“八、理财产品的费用与税收”条款。
理财产品份额的转让	理财产品份额的转让将依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代销机构的业务政策执行。
理财产品份额的质押	理财产品份额的质押将依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代销机构的业务政策执行。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可投资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

(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

(2)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含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可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证金债、可转换债券、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

(3)投资于上述固定收益类资产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4)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债券借贷。

(5)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5,401.86	338,614.56
负债总额	61,544.41	59,880.52
净资产	63,857.45	278,734.04
	2019年1-12月	2020年1-12月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42,782.59	82,361.00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正常周转使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含20.0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该决议自获得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124.58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5,100.00	15,100.00	67.81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4,900.00	14,900.00	211.05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0	0	10,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0	0	15,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73.75	0.00
7	结构性存款	9,900.00	0	0	9,900.00
8	结构性存款	10,100.00	0	0	10,1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0	0	20,000.00
	合计	120,000.00	55,000.00	477.19	6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5,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1年5月7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1年6月21日

一、重要提示

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3年8月13日证监许可[2013]108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自2013年11月21日起《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399号《关于准予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发布的《关于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投票时间自2019年8月23日起至2019年9月16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为《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19年10月24日起生效,原《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根据《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直接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2021年3月16日日终,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自2021年3月17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1年3月16日。基金管理人已就该事项于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20日、2021年3月2日、2021年3月9日和2021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分别刊登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和《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3月17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三、基金运作情况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8月13日证监许可【2013】108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于2013年10月17日至2013年11月18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21日正式生效,《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2,327,600,061.66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成立(2013年11月21日)至2019年10月24日期间,按《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本基金由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19年10月24日起生效,自2019年10月24日起至2021年3月16日(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直接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2021年3月16日日终,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基金自2021年3月17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财务会计报告

(一)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21年3月16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272,287.71
结算备付金	34,081.33
存出保证金	18,017.19
应收利息	1,479.92
资产合计:	5,325,866.15
负 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85.70
应付托管费	346.43
应付交易费用	1,782.36
其他应付款	9,300.00
预提费用	45,000.00
负债合计:	57,814.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634,210.72
未分配利润	633,840.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8,051.66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5,325,866.15

五、清算情况

自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5月7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18,017.19元,该款项已于2021年4月2日划入托管账户。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34,081.33元,由于中登结算制度影响,结算备付金于2021年4月2日调整为人民币43,128.82元,上调金额人民币9,047.49元已于2021年4月2日从托管户划出。调整后的结算备付金人民币43,128.82元已于2021年5月7日划入托管账户。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1,479.92元,其中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165.71元,已于2021年3月21日划入托管账户;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1,240.07元、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74.14元,已于2021年3月22日划入托管账户。

2、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385.70元,该款项已于2021年4月6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346.43元,该款项已于2021年4月6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1,782.36元,该款项已于2021年4月15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9,300.00元,该款项为账户维护费及查询服务费,已于2021年4月15日支付。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预提费用为人民币45,000.00元,该款项为预提审计费,已于2021年4月30日支付。

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自2021年3月17日 至2021年5月7日 止清算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收益	
1、利息收入(注1)	2,769.07
收益小计	2,769.07
二、费用(注2)	
1、银行划款手续费	50.00
费用小计	50.00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	2,719.07

注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5月7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存出保证金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

注2: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审计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最后运作日2021年3月16日基金净资产	5,268,051.66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2,719.07
加:清算期间收到申购款	-
减:清算期间支付赎回款	-
二、2021年5月7日基金净资产	5,270,770.73

资产处置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本基金于2021年5月7日剩余财产为人民币5,270,770.73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2021年3月17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利息、存出保证金利息和结算备付金利息均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后续产生的各类划付手续费由投资者承担。尚未结息的利息将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六、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军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387,082,091.09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1、发行股票数量:197,986,57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价格:4.47元/股

(二)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王哲锋	11,185,682	49,999,998.54	6
2	黄振	6,711,409	29,999,998.23	6
3	钮美玲	6,711,409	29,999,998.23	6
4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6,935,126	478,000,013.22	6
5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飞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333,333	148,999,998.51	6
6	上海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富业荣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48,545	39,999,996.15	6
7	金洪主	6,711,409	29,999,998.23	6
8	张月仙	6,711,409	29,999,998.23	6
9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银创混合策略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738,255	47,999,999.85	6
合计		197,986,577	884,999,999.19	

(三)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197,986,577股份已于2021年6月18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由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股份”、“公司”)向王哲锋、黄振、钮美玲、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飞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富业荣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金洪主、张月仙、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银创混合策略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197,986,57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84,999,999.19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泰国高性能子午胎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10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股东大会的授权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相关事宜。

3、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2021年1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1年1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2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2.股票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股票面值:人民币1.00 元

4.发行数量:197,986,577股

5.发行价格:4.47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4.47元/股,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11%

6.募集资金总额:884,999,999.19元

7.发行费用(包括保荐及承销费、律师费用、验资费用、印花税、股权登记费用):13,061,988.61元

8.募集资金净额:871,938,010.58元

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

(四)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了苏公W[2021]B06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6月16日止,华英证券共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认购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884,999,999.19元。

2021年6月16日,华英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公证天业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苏公W[2021]B06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6月16日止,通用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197,986,577股,发行价格为4.47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4,999,999.19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061,988.6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1,938,010.58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97,986,577元,资本公积人民币673,951,433.58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6月18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华英证券作为通用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工作,华英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2号)和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律师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合同》《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197,986,577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发行对象总数为9名,不超过35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王哲锋	11,185,682	49,999,998.54	6
2	黄振	6,711,409	29,999,998.23	6
3	钮美玲	6,711,409	29,999,998.23	6
4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6,935,126	478,000,013.22	6
5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飞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333,333	148,999,998.51	6
6	上海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富业荣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48,545	39,999,996.15	6
7	金洪主	6,711,409	29,999,998.23	6
8	张月仙	6,711,409	29,999,998.23	6
9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银创混合策略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738,255	47,999,999.85	6
合计		197,986,577	884,999,999.19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97,986,577股,发行对象家数为9名,具体情况如下:

1、王哲锋

姓名	王哲锋
住址	浙江省嵊州市通源乡茶坊村沙地湾口
限售期	6个月

2、黄振

姓名	黄振
住址	浙江省苍南县龙港镇锦绣名园鱼舟咀晚
限售期	6个月

3、钮美玲

姓名	钮美玲
住址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东安桂花城金桂苑
限售期	6个月

4、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安庆智慧产业园一号楼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限售期	6个月

5、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飞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尊宝大厦金尊2801室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周
主要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
限售期	6个月

6、上海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富业荣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浦东新区金海路3238号4幢T339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刘起龙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限售期	6个月

7、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银创混合策略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